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惠1号资管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0.39元/股（不含30.3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3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39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6月24日14:58:59.05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39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24日14:58:59.05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2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12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54,6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545,820万股的10.00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0.2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7532亿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最终获配股数为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惠1号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1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浙商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金惠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6月2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宏华数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25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宏华数科”，扩位简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票代码“68878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8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3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61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下转A15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21A-3、22A、23A、24A层
21/F,22/F,23/F,24/F, 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518000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码”“发行人”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和注册

2020年1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0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宏华数码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惠1号资管计划”）组成：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选取标准
1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浙商投资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1F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28层28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文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根据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浙商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主承销商和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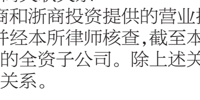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证券持有浙商投资100%股权，为浙商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浙商投资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投资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浙商投资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浙商投资作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浙商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浙商投资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浙商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金惠1号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惠1号资管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5月25日
募集资金规模	11,90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1,900万元
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66913005R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浙商资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惠1号资管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产品编码：SQS257）。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发行人及浙商资管提供的《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浙商资管作为金惠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1）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运作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等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3）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

（5）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6）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浙商资管能独立管理和运作金惠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行使因金惠1号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为金惠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认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会议确定本次战略配售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监高/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金小团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600.00	21.85%
2	黄波	国家喷印工程中心副主任	核心员工	2,500.00	21.01%
3	徐玉华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600.00	5.04%
4	郑靖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2.52%
5	葛晨文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0.00	2.52%
6	王全胜	董事长助理	核心员工	300.00	2.52%
7	陈成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300.00	2.52%
8	岳婷	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2.52%
9	卢明杰	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0.00	2.52%
10	林虹	职工监事、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1.68%
11	李志娟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68%
12	谢治彬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68%
13	黄宇渊	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68%
14	银倩琳	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68%
15	徐亿千	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1.68%
16	钱巍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68%
17	傅一群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68%
18	郑欣	服务主管	核心员工	200.00	1.68%
19	周华	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68%
20	胡晓列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0.84%
21	何增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0.84%
22	赵洪琳	监事、总经办主任	核心员工	100.00	0.84%
23	黄光伟	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84%
24	潘统明	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84%
25	林若莉	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84%
26	邓名达	项目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84%
27	陆文兰	项目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84%
28	查银洁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84%
29	徐中苹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84%
30	贺政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84%
31	彭文兵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84%
32	陈旻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84%
33	郭敬华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84%
34	孙茂炜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84%
35	顾军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84%
36	韦剑萍	总监助理	核心员工	100.00	0.84%
37	马钱华	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84%
38	李晨怡	服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84%
39	杨咸园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0.84%
40	邱昊	服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0.84%
41	张海英	成本会计	核心员工	100.00	0.84%
42	范小英	主办会计	核心员工	100.00	0.84%
43	陈群燕	宏华软件公司财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84%
合计				11,900.00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个别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小团、国家喷印工程中心副主任黄波、财务总监李志娟、项目经理周华、项目经理林若莉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订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订聘用合同，陈群燕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金惠1号资管计划的其他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金惠1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金惠1号资管计划，具备通过金惠1号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浙商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浙商资管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以及金惠1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管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并同时担任金惠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金惠1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金惠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战略配售资格

金惠1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金惠1号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经核查管理人和持有人提供的认购 证明文件，并根据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足以满足金惠1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要求。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资管作为金惠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

（二）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五）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七）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三、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安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金惠1号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安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因此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3、参与规模

（1）浙商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浙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浙商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95万股。因浙商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浙商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2）金惠1号资管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金惠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190万股，同时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认购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4、配售条件

根据发行人和浙商投资、浙商资管提供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浙商投资、金惠1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根据浙商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浙商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浙商资管作为金惠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金惠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浙商投资、浙商资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战略配售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投资、金惠1号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浙商投资、金惠1号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负责人：高　树

经办律师：李顺信　陈文新

2021年6月15日